

## 討論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 區議會架構

---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對葵青區議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參與地區設施管理計劃所作的安排，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 背景

2.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在現行法例和資源分配的框架中，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如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等，以強化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的角色，並確保地區的需要得到迅速回應。

3. 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發表的“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中，建議在每個區議會轄下設立一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監察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務使地區活動和計劃更切合地區所需。

4. 葵青區議會在二零零七年成立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下稱“籌備工作小組”），就區議會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接手管理地區設施的運作模式及組織架構，制定初步建議，供新一屆區議會參考。

### 建議

5. 籌備工作小組就成立委員會後的葵青區議會的架構、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成員安排有以下建議：

#### **(1) 區議會架構**

6. 有關現時的區議會架構，請參閱附件(一)。新的區議會架構(附件(二))旨在讓各委員會的職責不會重覆及達到最佳的工作效率。籌備工作小組建議在二零零八年初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並取消現有的規劃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建議安排如下：

- i. 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設立工程工作小組及社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工程工作小組主要負責維修管理康樂文化設施、體育設施及工程規劃(包括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共三項工作；而社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主要負責地區設施及社區會堂的管理及應用推廣，亦會負責社區文藝活動及社區運動的推動工作，以及美化葵青等工作。故此，籌備工作小組建議將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轄下的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指定組織)、美化葵青委員會(指定組織)及有關社區文藝活動及體育發展策略的工作小組納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社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作統籌。
- ii. 取消現有的規劃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而該委員會原有的工作將會有以下安排：
  - (a) 環境衛生教育及推廣食物安全工作小組、環保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及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指定組織)將納入社區事務委員會。
  - (b) 跟進葵涌邨及大窩口邨行人設施工作小組、關注葵芳圍環境工作小組將會取消。
  - (c) 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將會納入工程工作小組。
- iii. 現時區議會轄下的葵青區議會慶祝特區成立及國慶節統籌委員會、萬眾同心千歲宴工作小組、葵青節統籌委員會及葵青區議會春節聯歡工作小組，由於屬於節日及文化性質，因此籌備工作小組建議交由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統籌。

## **(2) 職權範圍**

7. 建議中的葵青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見附件(三)。

### (3) 成員安排

8. 就委員會的成員名單，籌備工作小組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與其他委員會一致，由議員自由報名參與，不設限制。而轄下的兩個工作小組亦可邀請社區團體列席，尤其是社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由於與社區團體有較多協作，因此若社區團體能參與會議發表意見，將達到更好的溝通目標。

9. 籌備工作小組參考現時四個先導區的經驗後，初步擬出列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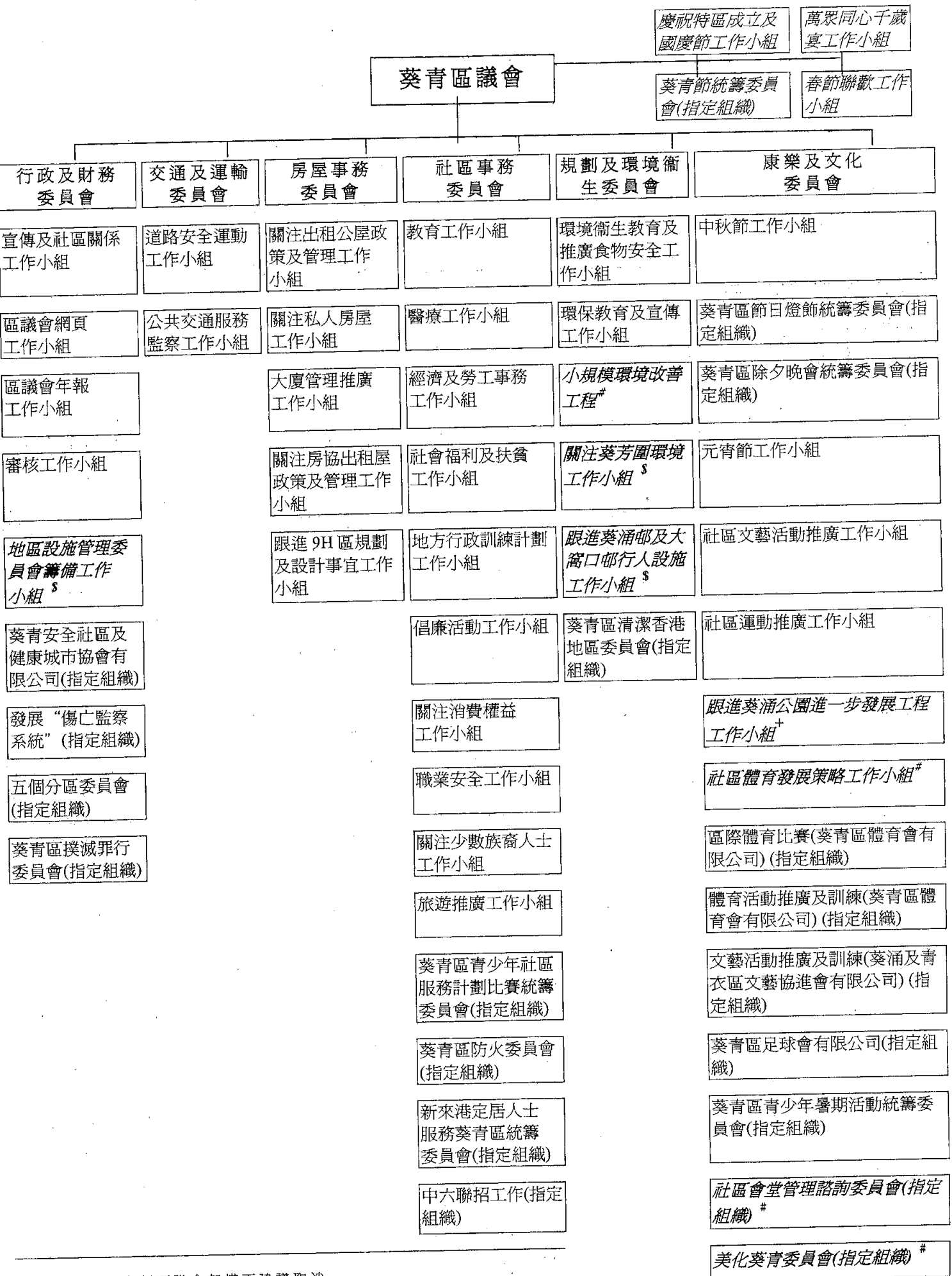
- (一)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 (二)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三)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建築師(工程)
-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圖書館館長(葵青)
- (六)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七)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常務)
- (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荃灣／葵青)
- (九) 葵青民政事務署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 徵詢意見

10. 請各位區議員通過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就籌備工作小組對葵青區議會的新架構、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成員安排的建議提出意見。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現時的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指定組織



§ 此工作小組在新區議會架構下建議取消。

# 此工作小組/指定組織在新區議會架構下建議納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統籌。

此工作小組並未存在籌備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將交由本屆委員會商討。

建議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後的  
葵青區議會架構

附件(二)

葵青區議會



- @ 此工作小組/指定組織原屬規劃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現建議納入社區事務委員會管理。
- \* 此工作小組/指定組織原由區議會直轄管理，現建議交由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管理。
- ^ 工程工作小組將會負責維修管理文化康樂設施和體育設施，及工程規劃(包括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共三項工作。
- % 社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負責地區設施及社區會堂的管理及應用推廣，亦會負責社區文藝活動及社區運動的推動工作，亦會兼顧原本由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管理的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指定組織)及美化葵青委員會(指定組織)的工作。
- # 此工作小組/指定組織原屬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現建議納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社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管理。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建議)

1. 就有關以下項目的政策及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配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
  - (i) 區內文化、康樂、體育及綠化環境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及維修事宜；
  - (ii) 釐訂“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的緩急次序；及
  - (iii) 提出或通過利用有關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2. 在獲得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或透過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區內團體合作，在區內推行有關社區設施管理的社區參與計劃。
3. 監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